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18〕22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组织开展 2018 年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及校党委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于9月至10月组织开展党支部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章为准则，坚持固本强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民主建设，进一步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和党支部带头人

队伍，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促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党支部的设置

各党总支应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合理调整党支部的设置。

教工党支部应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单位。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竞赛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机关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学生党支部原则上按专业纵向设置。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不超过30人。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专业）联合成立党支部。

为了更好地发挥教工党员教书育人的作用，可以建立师生联合支部。

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离退休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三、党支部委员的基本条件

担任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的应当是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廉洁公正、联系群众、具有敬业奉献精神的组织关系在校内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委员还应是党性强、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正式党员。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的要求，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所在二级单位的行政职务（系负责人等）；系负责人为

党员的，原则上要兼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符合政治素质高、师生威信高、党务工作能力强、教学科研能力强的“双高双强”标准。师生联合支部以及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党员教师担任。机关部门（处室）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副处级以上现职党员干部担任。其他非教学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该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及以上党员干部担任。

四、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与任期

党员七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三人组成，设书记一人、组织纪检委员一人、学习宣传委员一人；党员不足七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一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1人。

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三年。

五、换届工作程序

1. 9月26日前，各党总支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支部设置方案，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2. 根据党委组织部的审批意见，各党总支委员会召开所属党支部书记参加的党总支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党支部委员会换届工作；

3. 各党支部委员会就新一届委员候选人的产生，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4. 各党支部委员会将酝酿产生的候选人名单（按不少于应选名额的20%的差额比例）报党总支委员会，经批复同意后进行选举（有选举权的实际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选举方为有效。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

5. 各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报告上届工作，

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6. 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书记；

7. 各党支部将选举结果及分工情况书面报党总支审批；

8. 10月16日前，各党总支将审批后的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是学校基层党组织、全体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推进。

2.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党支部设置调整和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程序严格，规范性强，各党总支一定要严格遵照程序，按章办事，保证工作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

3. 严肃纪律，发扬民主。要保障选举人权利，遵守选举纪律。在选举中要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严肃认真地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